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26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49 學分／50 小時								
(三) 選修		53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26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2/2						
基礎 通識 課程	✓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 民主與法治	2/2								
	歷史與文明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美學		2/2							
	創意概論			2/2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分類 通識	人文藝術類				2/2					
	自然科學類					2/2				
通識教育課程小計		6/6	8/8	4/4	4/4	2/2	2/2	0/0	0/0	
(二) 專業必修 49 學分／50 小時										
✓	社會福利概論	3/3								
✓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	管理學	2/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醫療健康學院核心課程
	社會學		3/3							
	心理學		3/3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周全性評估			2/2						
老人生理學			2/2						
老人心理學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老人福利服務				2/2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年社會學				2/2					
照顧管理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長期照顧					2/2				
社會統計					3/3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老人生命回顧撰寫					2/2				
社會研究法						3/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照顧機構營運實務								2/2	
小 計	7/7	8/8	8/8	8/8	10/11	3/3	3/3	2/2	
通識教育及專業必修合計	13/13	16/16	12/12	12/12	12/13	5/5	3/3	2/2	

(三) 選修 53 學分

1. 專業選修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33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4.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系主任簽章：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副 主 任 余靜佳

院長簽章：

醫療健康學院
院 長 林佳靜

112.03.3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4.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與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一致
112. 5. 02
教務處課務組